

發明專利說明書 200526257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3134757

※申請日期：93.11.12

※IPC 分類：

AB1K 7/025,
AB1K 31/2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化妝料組合物

COSMETIC COMPOSITION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TD.

代表人：(中文/英文)

池田 守男

IKEDA, MORIO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銀座7丁目5番5號

5-5, GINZA 7-CHOME CHUO-KU, TOKYO 104-8010, JAPAN

國 籍：(中文/英文)

日本 JAPAN

三、發明人：(共 5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1. 山崎 一德

YAMAZAKI, KAZUNORI

2. 小倉 悠紀

OGURA, YUUKI

3. 細川 欣哉

HOSOKAWA, KINYA

4. 南 孝司

MINAMI, TAKASHI

5. 中根 俊彦

NAKANE, TOSHIHIKO

國 籍：(中文/英文)

1-5.均日本 JAPAN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日本；2003年11月14日；特願2003-384759

2.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2.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化妝料組合物，更詳細地為關於改善了其使用時之光澤及滋潤感之口紅化妝料、眼影化妝料及頭髮化妝料等一般化妝料組合物。

【先前技術】

於先前之化妝料組合物，特別是對於通常的口紅化妝料係由各種油分、蠟、色材、保濕劑等所構成，作為其使用時之特性要求為：於唇上塗布時平滑延展易塗、上下唇接觸時不油膩；於唇上有一定的光澤，有滋潤感及無異味等，特別是近年來，於唇上之光澤及滋潤感受到重視，而先前之技術有於口唇上的光澤及滋潤感不足之缺點。為解決該缺點，為提升在唇上之光澤及滋潤感，從前就已進行各種研究，惟仍未達充分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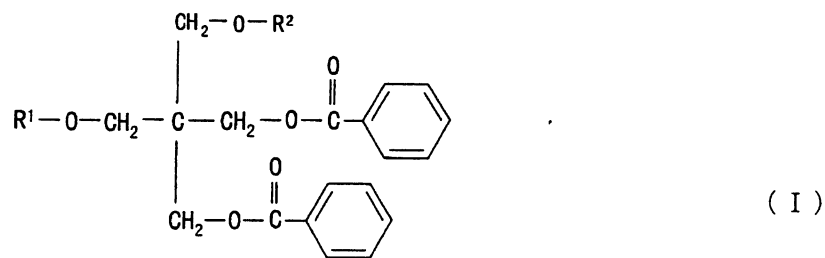
關於摻合與本發明有密切關聯之異戊四醇衍生物系之油分之化妝料揭示有：摻合了雙異戊四醇與直鏈脂肪酸之酯化物之化妝料(例如特開昭55-85509號公報)；摻合雙異戊四醇與使直鏈脂肪酸及二元酸反應所得之酯化物之化妝料(例如特公昭61-7165號公報)；摻合四-2-乙基己酸與異戊四醇酯之化妝料(例如特開平06-87730號公報)；摻合異戊四醇與脂肪酸及甲氧基桂皮酸之酯化物之化妝料(例如特開平10-45552號公報)；進一步含有特定構造之異戊四醇衍生物之化妝料(例如特開平5-85981號公報)。

【發明內容】

但是，該等已揭示，使用異戊四醇衍生物系之油分之化妝料，特別是對於口紅化妝料，其易塗布性、油膩及氣味等方面上雖具有一定程度之機能，但對於在唇上之光澤及滋潤感則未發揮充分的效果。

於此，本發明係提供一種化妝料為目的，其係用於口紅化妝料之情形，於唇上塗布時平滑延展易塗、不油膩、氣味良好，且於唇上的光澤極佳，又優於滋潤感，又用於眼影之情形優於光澤與持久，再者用於頭髮化妝料之情形，光澤及整髮力優異。

即，根據本發明，提供一種化妝料組合物，其包含：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其係以式(I)表示者；及無礙作為化妝料之載體；式(I)：



(式中，R¹及R²係獨立表示氫原子或碳數1~24之直鏈或支鏈之脂肪酸殘基或安息香酸殘基)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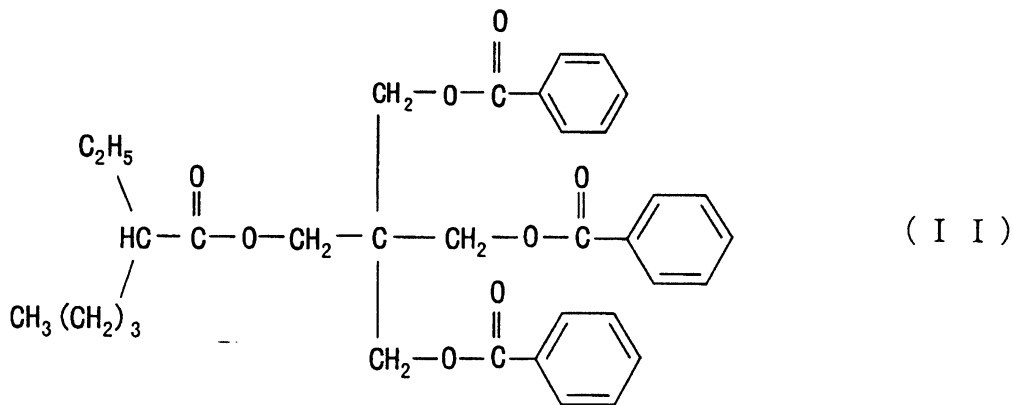
以下詳述本發明。再者，於本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除由前後文可明確判斷之情形外，單數型之表現係意味著單數或複數型。

本發明者們，有鑒於如上述技術之現狀，銳意研究之結

果，發現摻合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時，以口紅為例，可顯著提升於唇上之光澤及滋潤感之嶄新結果，達成本發明。

根據本發明之化妝料組合物，例如使用於唇上塗布時平滑延展易塗、不油膩、氣味良好，且於唇上的光澤極佳，又優於滋潤感之口紅化妝料。又，可提供使用時之光澤與持久優異之眼影化妝料，或光澤及整髮力優異之頭髮化妝料。

作為摻合於本發明之化妝料組合物，以上記式(I)表示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之摻合例，以下述式(II)所表示，以R¹為碳數8之2-乙基己酸殘基，R²為安息香酸殘基酯化物為佳。



該安息香酸殘基之酯化物可由1莫耳異戊四醇與3莫耳安息香酸及1莫耳之2-乙基己酸進行酯化反應後，去除未反應物，脫色處理，其次脫臭處理而得。

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之摻含量，於口紅化妝料之情形，對於其總量以5~80質量%之範圍為佳，以10~60質量%更佳。該摻含量，如未滿5質量%，則於唇上的光澤及滋潤

感之效果不充分，又該摻合量若超於80質量%之範圍則，上下唇接觸時油膩而不適宜。該摻合量對用於其他化妝料時亦相同，其餘成分為包含一般摻合於化妝料組合物之慣用添加劑之無礙於化妝料之載體。

於本發明之化妝料組合物，例如用於口紅化妝料之情形，為了得到塗於唇部時平滑延展易塗、不油膩、有滋潤感，在唇上有極好光澤等特有效果，又於其他的化妝料亦為了賦予光澤、持久或者整髮力，可在上述必須成分之外，因應需要，無損於本發明之效果之質與量範圍內摻合通常的化妝品、用於醫藥品領域之其他成分。

作為油分，可舉出深海鮫魚油，流動石蠟，凡士林等烴類油；肉豆蔻酸，棕櫚酸，硬脂酸，12-羥基硬脂酸，二十二酸等高級脂肪酸；鯨蠟醇、十八醇、油醇、鯊肝醇等高級醇；鯨蠟-2-己酸乙酯、2-乙基己基棕櫚酯、二辛基十二烷基肉荳蔻酯、2-乙基己酸新戊三醇酯、新戊二醇-2-己酸乙酯、三辛酸甘油酯、四辛酸異戊四醇酯、2-乙基己酸新戊三醇酯、二異硬脂酸甘油酯，異丙基肉荳蔻酯、肉荳蔻酸肉荳蔻酯、三油酸甘油酯等酯類；橄欖油，酪梨油，荷荷芭油，葵花油，紅花油，茶油，夏威夷果油，貂油，綿羊油，液狀綿羊油，乙酸綿羊油，蓖麻子油等油脂；二甲基聚矽氧烷，甲基苯基聚矽氧烷，高聚合度橡膠狀二甲基聚矽氧烷，聚醚改質矽膠，胺基改質矽膠等矽膠系油分；氟改質二甲基聚矽氧烷，氟改質甲基苯基聚矽氧烷，過氟聚醚，過氟化碳等含氟系油分等。

作為蠟，可舉出例如棕櫚臘、堪地里然蠟、蜜蠟、木蠟、礦蠟、微晶蠟、固體石蠟等。

作為保濕劑，可舉出例如甘油、丙二醇、1,3-丁二醇等多元醇系保濕劑。

此外，亦可摻合各種乳化劑、界面活性劑、增黏劑、膠化劑、金屬肥皂、水溶性高分子、油溶性高分子、藥劑、抗氧化劑、顏料、染料、珍珠劑、亮光劑、有機·無機粉末、香料等。

本發明之化妝品組合物，可藉由將包含上述必須成分之摻合物加熱攪拌混合、脫氣、容器充填、冷卻製造之。本發明之化妝料組合物之劑型為任意，例如可為棒狀，筆狀，膏狀，液狀，亦可進一步為摻合水及保濕劑之W/O乳化系。

本發明之化妝品組合物，可使用於口紅化妝料、眼影化妝料及頭髮化妝料等一般的化妝料組合物，特別是放入可伸縮容器之棒狀，筆狀；注入充填於盤狀容器中之膏狀；充填在內藏塗布具之筒型容器中之液狀等之化妝料，用於口紅化妝料之情形，除口紅以外，亦可應用於未摻合色材之唇蜜、唇膏等。

實施例

接下來，說明本發明之實施例。

本發明並非限於以下所舉實施例，在不脫離本發明之主旨之範圍內可作各種變更。再者，對於以下之記述，摻合量的單位均為質量%。

實施例1~2及比較例1~2（口紅化妝料）

將示於下述表I之各處方成分加熱為85°C，攪拌混合，脫氣後，充填於口紅容器，冷卻至5°C得到口紅。於表I實施例1及2之本發明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上述式(II)所示者。

又，比較例1之四-2-乙基己酸異戊四醇酯係使用上述特開平10-45552號公報所記載者。又，於表I比較例2之2-乙基己酸甲氧基桂皮酸異戊四醇酯係使用上述特開平5-85981號公報所記載之異戊四醇1莫耳，2-乙基己酸3莫耳，甲氧基桂皮酸1莫耳者。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一般市售者。

表 I

	實施例 1	實施例 2	比較例 1	比較例 2
三安息香酸·單2-乙基己酸異戊四醇酯	30	50	-	-
四2-乙基己酸異戊四醇酯	-	-	30	-
2-乙基己酸-羥基桂皮酸異戊四醇酯	-	-	-	30
深海鮫魚油	5	5	5	5
甲基苯基聚矽氧烷 20cs	5	5	5	5
蘋果酸二異十八醇酯	10	10	10	10
二異十八酸甘油酯	10	-	10	10
三2-乙基己酸甘油酯	10	-	10	10
三甲基戊苯基三矽氧烷	10	10	10	10
礦蠟	11	11	11	11
微晶蠟	2	2	2	2
矽膠塗覆紅色系顏料	4	4	4	4
科克沙塗覆雲母鈦	3	3	3	3
香料	適量	適量	適量	適量
合計	100	100	100	100

口紅化妝料之評估

對於各實施例及比較例之口紅化妝料之作用效果，以10名評審，進行塗布之難易度、上下唇接觸時之油膩感(塗布後~2小時後)、於唇上的光澤(塗布後~2小時後)、滋潤感(塗布後~2小時後)。再者，評估基準規定如下。

評估基準

- 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
 B：10名中6名以上，未滿8名為良好。
 C：10名中4名以上，未滿6名為良好。
 D：10名中3名以下為良好。

評估結果示於下述表II。

表II

	實施例 1	實施例 2	比較例 1	比較例 2
塗布難易度	B	B	B	B
油膩	B	B	B	B
唇上光澤	B	A	D	C
滋潤感	B	A	C	C

由表II明顯可知，摻合本發明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之實施例1及實施例2之口紅化妝料，與前述之摻合特開平10-45552號公報所記載之四-2-乙基己酸異戊四醇酯之比較例1、及摻合前述特開平5-85981號公報所記載之異戊四醇酯與脂肪酸·甲氧基桂皮酸之酯之比較例2之口紅化妝料相比較，可知特別在唇上的光澤及滋潤感優良。

實施例3(眼影化妝料)

成分	質量%
異戊四醇·安息香酸酯	30
三2-乙基己酸甘油酯	10
甲基苯基聚矽氧烷	5
礦蠟	11
棕櫚臘	1
倍半油酸山梨糖醇酯	2
氧化鈦	3
雲母鈦	15
雲母	20
群青	2
黑氧化鐵	1
香料	適量

此例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與於上述實施例1之情形相同者。又，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一般市售者。將示於此例之各處方成分加熱至85°C、攪拌混合、脫氣後，充填於棒狀容器，冷卻至5°C得到液狀眼影用組合物。

眼影化妝料之評估

關於實施例3之眼影化妝料之作用效果，由上述10名評審之評估結果，光澤為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又，化妝持久性亦良好。

實施例4(頭髮化妝料)

成分	質量%
異戊四醇·安息香酸酯	40
聚氧基丙烯(40)丁醚	26
親油型單硬脂酸甘油酯	8
自己乳化型單硬脂酸甘油酯	10
蜜蠟	10

木蠟	5
棕櫚臘	1
香料	適量

此例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與於上述實施例1之情形相同者。又，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一般市售者。將示於此例之各處方成分加熱至85℃、攪拌混合、脫氣後，充填於棒狀容器，冷卻至5℃得到頭髮化妝料。

頭髮化妝料之評估

關於此例之頭髮化妝料之作用效果，由上述10名評審之評估結果，光澤為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又，整髮力亦良好。

實施例5(乳霜狀頭髮化妝料)

成分	質量%
異戊四醇·安息香酸酯	5
二甲基聚矽氧烷	10
SILWET 236-L (Nippon Unicar Company)	0.1
聚氧乙烯甲基聚矽氧烷共聚物	0.2
乙醇	10
丙二醇	5
2-胺基-2-甲基-1-丙醇	適量
EDTA3鈉	適量
黃原膠	0.1
乙酸乙烯·乙烯基吡咯烷酮	0.5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酯	0.2
羥基乙烯基聚合物	0.4
高聚合度二甲基聚矽氧烷·甲基(胺基丙基)矽氧烷共聚物	0.5
高聚合度二甲基聚矽氧烷	1
純化水	67
香料	適量

此例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與於上述實施例1之情形相同者。又，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一般市售者。將示於此例之各項處方成分於室溫攪拌混合(乳化)脫氣後，充填於玻璃瓶容器，得到乳霜狀頭髮化妝料。

乳霜狀頭髮化妝料之評估

關於此例之乳霜狀頭髮化妝料之作用效果，由上述10名評審之評估結果，光澤為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又，整髮力亦良好。

實施例6(指甲油化妝料)

成分	質量%
異戊四醇·安息香酸酯	12
硝化纖維素	20
乙醯化檸檬酸三丁酯	6
乙酸乙酯	25
乙酸丁酯	33
聚氧乙烯烴醚磷酸	0.1
氯化聚氧丙烯甲基二乙酯銨	0.5
烴基改質矽膠樹脂塗覆氧化鈦	0.5
科克沙塗覆雲母鈦	0.7
硬脂酸鈣	0.1
檸檬酸	0.1
D-樟腦	1
科克沙	適量
黃氧化鐵	適量
黑氧化鐵	適量
紅色220號	適量
紅色226號	適量
甲苯基二甲基硬脂酸銨黏土	1

此例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與於上述實施例1之情形相同者。又，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

一般市售者。將示於此例之各項處方成分於室溫攪拌溶解。混合後，充填於附筆之玻璃瓶容器，得到指甲油化妝料。

指甲油化妝料之評估

關於此例之指甲油化妝料之作用效果，由上述10名評審之評估結果，光澤為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又，化妝持久性亦良好。

實施例7(液狀唇膏化妝料)

成分	質量%
異戊四醇·安息香酸酯	60
蘋果酸二異十八醇酯	15
甲基苯基聚矽氧烷	5
礦蠟	5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3
層合膜粉末	
矽膠塗覆紅色氧化鐵	3
科克沙塗覆雲母鈦	2
聚氧乙烯·甲基聚矽氧烷共聚物	1
1,3-丁二醇	3
氯化鈣	0.1
對羥基苯甲酸酯	適量
矽酸鹽	1.5
純化水	1.4

此例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係使用與於上述實施例1之情形相同者。又，其他成份係使用作為化妝料原料之一般市售者。示於此例之各項處方成分中，將1,3-丁二醇、氯化鈣、矽酸鹽、純化水攪拌混合，加熱至85°C，將此添加於以同溫加熱混合之其他成分，將全體攪拌混合、脫氣後，充填至附有塗布具片之容器，冷卻至5°C，得到

液狀唇蜜化妝料。

液狀唇蜜化妝料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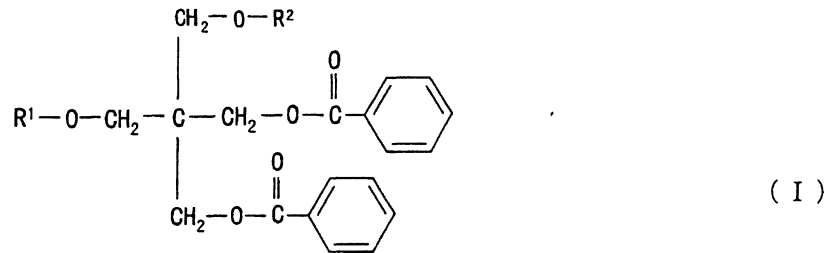
關於此例之液狀唇蜜化妝料之作用效果，由上述10名評審之評估結果，光澤為A(10名中8名以上為良好)，又，化妝持久性亦良好。

產業上可利用性

如上所示，根據本發明之化妝料組合物，如上所述，藉由摻合有上述式(I)之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可得於唇上塗布時平滑延展易塗、不油膩、氣味良好、且於唇上的光澤極佳，又滋潤感優異之口紅、光澤與持久性優異之眼影化妝料、或光澤及整髮力優異之頭髮化妝料等之化妝料組合物。

五、中文發明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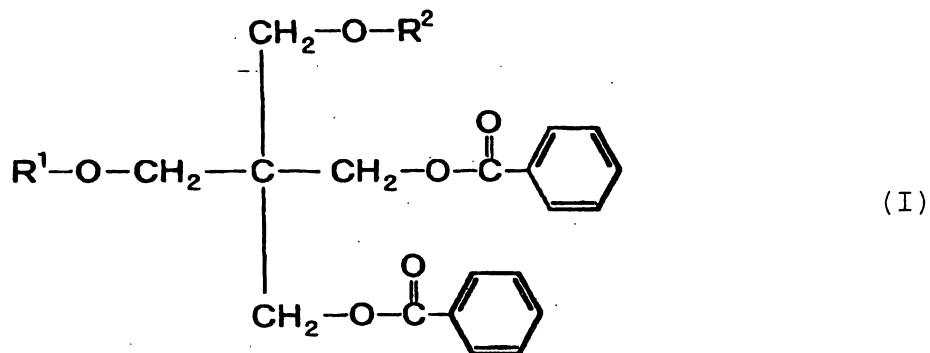
本發明係一種化妝料組合物，其包含：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其係以式(I)表示者；及無礙作為化妝料之載體；式(I)：



(式中，R¹及R²係獨立表示氫原子或碳數1~24之直鏈或支鏈之脂肪酸殘基或安息香酸殘基)。

六、英文發明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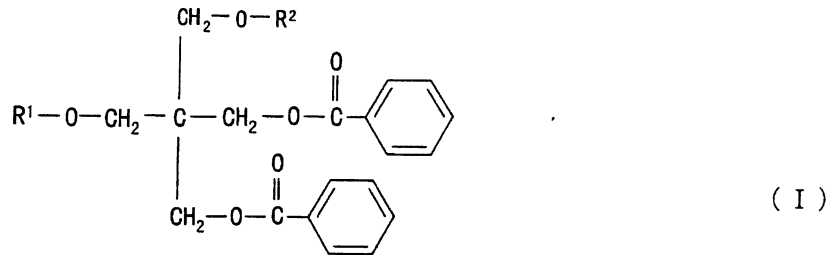
A cosmetic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n ester of pentaerythritol and benzoic acid having the formula (I):



wherein R¹ and R² independently represents a hydrogen atom or a straight chain or branched chain fatty acid residue having 1 to 24 carbon atoms or a benzoic acid residue; and a cosmetically acceptable carrier.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妝料組合物，其特徵為包含：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其係以式(I)表示者；及無礙作為化妝料之載體；式(I)：



(式中， R^1 及 R^2 係獨立表示氫原子或碳數1~24之直鏈或支鏈之脂肪酸殘基或安息香酸殘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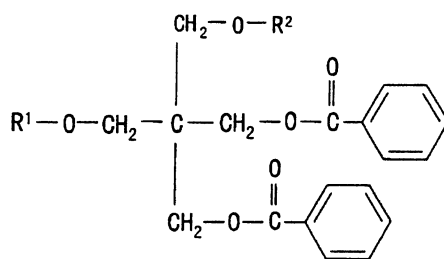
2. 如請求項1之化妝料組合物，其中以上述式(I)所表示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之 R^1 為2-乙基己酸殘基、 R^2 為安息香殘酸基。
3. 如請求項1之化妝料組合物，其中以上述式(I)所表示異戊四醇與安息香酸之酯之摻含量為5~80質量%。
4. 如請求項1~3中任一項之化妝料組合物，其中化妝料組合物為口紅。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無)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I)